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交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任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关于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关于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关于选举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向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关于选举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2.3.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并在发送邮件后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确认(须在 2023 年 9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39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娜娜

电话：0769-85035088

邮箱：derucci-2021@derucci.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证券事务部

邮编：523900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1323”

(2)投票简称为“慕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关于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关于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关于选举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向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关于选举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566,051,01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427,350,0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10 人，代表股份 138,700,9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970,3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970,3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743,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6%；反对 3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2,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13%；反对 3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通过。

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81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57%；反对 2,232,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8,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764%；反对 2,232,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王宇坤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 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 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6、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66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经审核，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2、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2、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用于补充借款人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现对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作如下补充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约定，财务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委托贷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六(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能源”)60%股权、参股企业深圳昱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昱凯”)25%财产份额(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其中：公司持有的万润能源 60%股权评估价值为 7,216.80 万元，公司持有的深圳昱凯 25%财产份额评估价值为 482.25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万润能源股权和深圳昱凯财产份额。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启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天科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标的资产合计以 8,999.0525 万元转让给启天科技。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万润能源和深圳昱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不再持有万润能源股权和深圳昱凯财产份额，万润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楼

5、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6、法人代表人：郑男

7、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提、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 500 万新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河南省商务厅申报核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获得了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豫境外投资〔2023〕N00027 号)；公司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申请备案上述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由省发改委回复的同意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豫发改外资备〔2023〕19 号)。部分注册资本已于昨日汇至该子公司账户。

同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在新加坡完成名称备案登记手续，并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ILONG INTERNATIONAL PTE.LTD.

2、注册资本：500 万新币；

3、注册地址：21 MERCHANT ROAD #07-02 ROYAL MERUKH S.E.A SINGAPORE(058267)；

4、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电子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

6、出资方式：认缴。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公司名称备案》；

4、《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

5、《国际结算借记通知》。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1,280,000 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 7,451,276,968 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8 月 3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股份总数 1,114,034,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4.95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8 名，代表股份总数 921,039,5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2.3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名，代表股份总数 192,994,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59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6 人，代表股份总数 352,056,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7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9,061,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1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192,994,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590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45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514%；反对 98,572,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8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3,480,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999%；反对 98,572,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99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王勇先生，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财务总监李全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访谈页面二维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5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 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